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24〕27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原检察院办公楼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你中心呈报的《关于原检察院办公楼资产划转的请示》（灞机服字〔2024〕19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将原检察院办公楼资产划转至纺织城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请你中心同区财政局（国资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做好资产划转手续办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国资局）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